

我家有個杜老爺(3)

杜比亞

青少年時期

讀五年級時，每個星期天，都跟弟弟到五權路、向上路口的一家基督教會做禮拜。我們唱著：神愛世人，信我的必得永生-----，離開前，會收到一些卡片，也會得到一些小禮物或小點心，我本以為會變成基督徒的，但升到六年級後，我已沒有精力去教堂了，想來神父一定很失望。

不過我一直不排斥任何宗教。姆媽不算佛教徒，但她絕對相信老天爺是掌握人生的神，她完全不懂耶穌跟墨漢默德。我們家沒有初一、十五燒香祭拜天地，但逢年，會拜祖先的。尤其農曆過年，父親會吩咐王副官買兩個大蘿蔔，切去兩頭，削成一樣大小，一頭挖個洞，用來插蠟燭，蘿蔔外麵包一層紅紙，成了一個很不錯的燭台，再找一個合適的圓罐，外面也包一層紅紙，裡面放些生米，成了插香的香爐，這是父親每到過年時必做的事。我們從不懷疑，為什麼要大費周章弄這些，而不去買燭台跟香爐呢？父親會找個合適的地方(廳)，用紅紙寫張『杜氏歷代祖宗之神位』貼在牆上，布置成一個祭台。從年三十晚開始祭拜祖先，一直拜到正月十五元宵才拆掉。

直到民國58年搬到永和，才在客廳做了永久的祖先牌位，也擺了燭台跟香爐，每天王小夥都會上香。

在宜寧讀書的那一年，認識了趙教恆。宜寧原是裝甲兵子弟中學，後來才開放招收一般身份考生。趙教恆是裝甲子弟，他比我大三、四



母校台中一中

歲，與父親相依為命。他像大哥哥般照顧我，常常帶我回他家玩。他跟他爸爸住的地方只有一間大房子，睡覺、吃飯、休息、做功課全在這裡。我很喜歡吃他做的『軟餅』，將麵條成糊狀，放蔥、鹽，一兩個蛋，一起拌好，然後在鍋裡放些許油，再將麵糊到進鍋內弄平，兩面煎得出現黃色，可口的軟餅就大功告成了。每次我到他家，都非常快樂，把他看成大哥。我邊



讀宜寧時與弟妹們合影

吃邊聽他說故事，雖然惋惜他沒有母親，但又好羨慕他能做自己喜歡的事。(譬如想吃軟餅就做軟餅)。

他對我非常照顧。他說他有一個跟我一樣大的弟弟，却不幸被日本飛機炸死了。他並沒有說他把我看成他弟弟，但我可以感受到他對我的關懷。我自懂事以來，除了家人以外，就從沒有一個很好的朋友跟同學，所以我把趙當成大哥兼摯友。他雖然在班上比我們大，但不自卑或倚老賣老，當然，更不會欺辱我們，他很用功，更寫得一手漂亮的毛筆字。



初中時與同學

但是，雖然短短地相處一年，我就離開宜寧了。自後我就沒有再見到他，雖然沒有他的照片，但到現在依稀還可以捉摸住他的模樣。離別之初，我不時就會想到他，只是由於膽怯跟不懂事，離開他，竟然不會回去看看他，甚至連自己到哪兒去都沒有告知他，就這樣失去一個好友。

我之離開宜寧，是因為轉到省一中就讀了。那時台中以省一中名聲最響(到現在還是)，所以，我就試著考插班(誰的主意，就不知道了)，我並不是個很用功或很聰明的人，所以正取考不上(沒有備取)，却考上降級錄取，也就是說，我若想讀省一中，就得再讀一年初一。因為我上篤行小學時，跳了一級，現在降一級，正好打平，大家(大概只有我自己除外)都認為省一中好，我若進去念，把基礎打得更扎實，考高中就沒有問題了。進省一中，我被分到一年癸班，導師是一位教英文的女老師何秀慧老師。何老師聲音不大，我坐在後面，聽不太清楚她說的話，但我是絕對不敢對老師說的。說老實話，學生時代(由小學到大學)，對老師是全然採取遠離政策的，換言之，跟老師盡量保持距離，最好老師不認識我，不要管我。

每節下課，除了上廁所，都往圖書館跑，雖然只有十分鐘，我都到圖書館翻看報章雜誌。我就是在圖書館認識不同班的馮建國，他跟我一樣，下課就到跑圖書館。



我初中畢業照

到圖書館，都是看一些文藝、雜記、影劇方面的東西。我小時很少看電影，主要是媽媽很少看，父親根本不看，我不敢自己一個人去看。在沒有DVD 從看之前，我一直記得兩部小時候看的電影，一是陶金、白楊演的《一江春水向東流》，片子很長，分上下集，我還記得上集開頭，男女主角同是一個工廠的工人，他們生活雖苦，但十分恩愛，在一個月圓的晚上，兩人擁在一起，對著月亮海誓山盟，到現在都還記得那個鏡頭。下集中，男的在重慶後方有了新歡，不認原來的情人(女主角剛好到男家為女傭)，女主角種種的痛苦跟委屈，讓我哭得淅瀝嘩啦。另外有一部，是導演屠光啓編導演的《天字第一號》，歐陽莎菲演的女情報

員讓我印象深刻，2003年我導演的舞臺劇《夜來香》就有她的影子。



電影:心如鐵男女主

角劇照

蒙哥馬利克里夫特

伊莉莎白泰勒

當時，我對西洋片的印象模糊，記憶裡似乎沒有看過洋片。但不知怎麼回事，跟馮建國談起電影來，猶如決堤之江水，一發不可收拾，除了大談電影以外，一天到晚一起看電影。

那時台中電影院是分首輪跟二輪兩類。首輪有台中戲院(以演日片為主，國片為補)、成功戲院(西片為主)、豐中戲院(西片為主，後來為福斯公司【新藝綜合體】CINEMASCOPE的大本營)、金都戲院(國片、西片都演)，後來新開張了一家規

模最大，設備最新的東海戲院(西片為主)，另外開了一家小規模的森玉戲院(專演國片)。二輪的有中山堂、東平戲院、文樂戲院、宗由戲院、國際戲院、樂舞臺戲院、文山戲院等。

除了日本片以外，我們幾乎每部電影都不放過。愛看或想看的，放映的前幾天就看了，原本不太想看的，也在二輪時補看。那時有些電影沒有中文字幕，靠一旁的幻燈字幕說明(外找觀眾也用幻燈)，所以二輪戲院有「口語傳譯」的服務，所謂口語傳譯，就是有一個能言善道的人，利用「麥克風」跟著電影的進展跟銀幕上演員的對話，做現場翻譯，遇到厲害的傳譯員，他不但翻譯電影的對話，還添油加醋一番做效果，簡直比影片本身更熱鬧。我們對此很反



多年後，重游台中森玉戲院

110 感，但又無能為力，除非萬不得已，是不太願去接受疲勞轟炸的。

電影怎麼可能部部都看呢？哪兒有這麼多時間？哪兒來的錢？其實，我也有些搞不清楚，哪兒來的時間跟金錢看那麼多的電影？後來想想，也是可能的。讓我分析一下：省一中每天下午三點五十分下課，既無降旗也無課後輔導，電影院四點半有一場(不清場，隨到隨看，所以可以接著看)，騎自行車沿自由路下坡下去，十五分鐘就可以到「down town」(電影院大部分都在中正路、成功路一帶)，看完回家，大概五點半到六點。如果是夏天，六點的天色還早，姆媽都不會說什麼，但有時片子長，回到家過了六點，姆媽當然會問，我編的理由就得絞盡腦汁了。通常理由是：老師留下來考試，或說到同學家寫功課，但用太多就要改個理由，偶而會說腳踏車壞了，是推回來的，想想看，由學校推回來，當然會搞到天黑才回家。其實，腳踏車是在巷口被我「弄」壞的(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車鏈弄下來)。

我們一周的平日會看兩場，到了周末就連趕兩場，有時星期天再看一場，所以我們一周可以看3至5部，一月下來平均看15部到20部。我最高紀錄是一個月28部，幾乎一天一部。至於看電影的錢？這就要費點心思了。最大的來源是



中學的腳踏車

不吃早餐(或少吃)，省下錢看電影，實在沒有錢了，就說學校要交班費、或說要買書……總之，挖空心思弄錢看電影。我念初中那三年，電影票價大概是新台幣2.2到3.2元(0.2元是救濟大陸災胞捐獻金)，二輪是1元左右。台中首輪的戲院，不知是什麼時候開

始，凡是比較賣座的日片或國片，價格就高，而且不售學生票，西片就有學生票，我跟馮建國是絕不看日片的，因為我們受不了日本影星表演方式(尤其是古裝劍道片)，最主要的是，我們痛恨日本曾經屠殺過我們的同胞。但我們看香港的國語片，所以當新開幕的東海戲院在門口貼著『本院學生不優待』的時候，可惱怒了我們，我心裡氣、嘴裡念，但也莫可奈何。但也惹到某個學生，就付諸行動，利用去看電影的時候，用小美工刀把好幾個新沙發座位劃了一刀，馮告知我後，當時我好奇的到戲院去看那同學的『戰勝成果』後，發現樓上的座位，幾乎全挨了一刀，可見還有人更勝一級，存心要東海好看。果然，戲院不久就貼上『本院為鼓勵學生欣賞佳片，特別優待在校學生』。(這件事只有我跟馮知道，今天是第一次公諸於世)。



我們除放學一起看電影之外，在週日假期，都會在電影院不期而遇，那部電影沒看過，根本不用約定(也無法約，那年代家裡都沒電話)，就不約而同地到電影院見面了。我們看電影，多半坐在樓下七、八排，可能是怕看不全銀幕吧！看完電影我們還捨不得回去，兩人就在要分手的地方聊起來(他住建國路，位南台中，我住模範街，位西邊)。聊的當然是電影，說劇情、道影星，講八卦，聊得口沫橫飛，也會



爲了不同觀點，辯的面紅耳赤。

如果周日沒電影看，他就會騎二十分鐘，跑到模範街找我，在竹籬笆外叫一聲：「杜泰生」，我就會應聲而出，站在門口或巷底聊起來。這一聊當然又是一兩個小時，有時聊到吃飯



時間，馮索性就在我家吃飯，我們最長紀錄是聊八個鐘頭。馮是山東人，菜吃得比要淡，我們家王副官做的菜已有湘菜風味，所以他每次都贊不絕口。我很少到他家，因為我有點討厭他大妹，每次找馮，都會聽到她說：「又來了！」其實，她也不是真的不喜歡我來找馮，而是她嫌我們聊來聊去都聊電影。

此外，平日放學沒電影看，我們會依一定的路線逛電影院：看看廣告、瞧瞧新片的劇照，最重要的是拿「本事」（電影本事照）。何謂本事？就是電影說明書。那時電影宣傳途徑當然不如現今，所以戲院都會在新片上映時，印製小小的電影本事，大致將電影故事簡單寫一個大綱，經常最後是這樣的：欲知結果，請看本片。我們幾乎每家戲院都會走一遍，到入口櫃檯拿一張，馮是看完就丟，我是全集了起來，整理成好幾本保留至今。

另外，我們還買電影雜誌，每期的「南國電影」（邵氏公司）、「國際電影」（電懋公司）、「銀河畫報」、「銀色世界」、「銀色畫刊」、「嘉禾電影」、「香港影畫」等（封面照）。

馮看這些電影雜誌看出心得，可以準確猜出即將要出版的封面影星是誰。有一次，馮跑來告訴我，他做一個夢，夢見下期「國際電影」封面是「電懋三小」（張慧嫻、劉小慧跟李芝安，見照），而且把每個人的姿勢跟位置說得像真的一樣。我不敢跟他打賭（因為一定輸），但又半信半疑，過了兩天，新一期「國際電影」出版，完全跟他夢中一樣，連她們笑的神態，都如他所述。我們笑到肚子痛。



李作基

說到這，我得說說我班上另兩個影迷同學。他倆來自韓國：李作基，比我們大，最迷美國西部電影，對《七對佳偶》

這種電影嗤之以鼻，也許比我們大，所以喜歡說「黃」的東西（雖然那時我們看不到 A 片）。

鄭國良（初中照）也是韓國華裔，年紀比我還小兩歲，根本還是小孩，最怕聽黃的故事，也喜歡看西部片，不喜歡愛情片（大概是太小，不懂）。他們倆滿口山東腔，跟我還不錯，也常常一起談電影，但他們住校，跟我們生活領域不同，所以沒法跟他們打成一片。

他倆在韓國就是鄰居，所以很熟，但個性不同，李像大人，成熟、大男人主義重；鄭雖然還有還小孩氣，但可看出心機重，後來初中畢業，我們就失聯。大學時，鄭念政治大學，變得滿世故的，一次，我到政大找同學，在校園巧遇他，談了兩句，已無話可談，李也讀政大，更是沒什麼話說。看來很多人，一旦分手，就如昨日黃花，永無見面機會了。他倆初中時的面貌跟神態，我到現在依然清晰如昨，但一段友誼，也只有有在回憶裡追尋了。

我跟建國雖然同校，但從沒同過班，更糟的是，他因理化，加上工藝、美術、音樂三科副科不及格，居然留級，不能升到初三。但我們依然下課在圖書館見面，放學一起進電影院，假日有機會就騎自行車到對方家打屁（當時沒這個名詞）。

現在，先回到那時我家居生活。

父親在陽明山『國防部革命實驗研究所』任職輔委員，一個月頂多回來一次，他回來的那個禮拜天，多半會帶著我們一塊到中正路的『沁園春』吃一頓-----永遠是叫小籠包。我們都是走路去，父親背著手走在前面，我牽著昆弟（有時還抱），姆媽牽著彬妹，二弟跟三弟跟在後面。父親走了一段就停下來等我們，待我們趕上，他就開步走，拉長了距離，又再等，等到了又走……就這樣走到『沁園春』。他不太跟我們說話，如

114 果說話一定是「訓話」----- 像姆媽說的：軍人對部下訓話。

父親沒回來時，就是姆媽帶我們上街，我們吃的不是『沁圓春』的小籠包了，而是第二市場的紅豆湯跟肉丸--- --- 也是一成不變。吃完後，就到繼光街逛布店。整個繼光街全是布店，我們就跟著姆媽，一家家地走。雖然我們對布料沒興趣，但可以逛街也是好玩的。

我們到農曆過年會到雅爹家拜年等於回姆媽娘家。左上圖就是四十三年到雅爹南台中復興路宅前門口的闔家照。

平時我們在家，除了三餐之外，幾乎沒有任何零食可以吃。因為姆媽沒有吃零嘴的習慣，我們也就沒得零嘴吃了。

姆媽嚴格說來，沒有藝術細胞，不會唱歌（我幾乎沒聽過她唱歌）、沒啥審美觀念，不會布置家，雖然學過縫紉，只會做大大的布內衣褲及縫縫補補，更不講求生活品質。

她只會把東西擦得乾淨，把菜洗得稀爛（爲了乾淨），也不懂生活情趣，一天三餐吃飽就好。她有潔癖，衣服、被

單是絕對要求乾淨，但她不會整理，所以一切顯得凌亂。這就要靠

我了，我是討厭髒亂，喜歡把家弄得乾爽舒服，所以住的地方雖小，只有小小的一廳三房（有一房還是把廚房加蓋到左院而多出來的），但我還是不時的將房間的擺飾做不同的調整，每次改



民國 44 年 攝於雅爹南台中家門前



姆媽與我 攝於民國 33 年

了樣，姆媽都誇我一番。我可以將客廳臥室對調而不會叫人不贊同。可惜的是，家既小，也沒有錢買像樣的傢俱跟裝飾物，所以變來變去，也變不出新名堂。

姆媽希望我們能跟她年輕時住校讀書一樣，吃飯實施「公筷母匙」，當然招來反對。她也規定飯前洗手、便後洗屁。更規定每日洗衣，每週洗鞋，每月洗被(單)。

我們雖然由大屋(時代路)換到小屋(模範街)，但生活變得多彩多姿起來，因為鄰居多了，玩伴也多了。當時沒有人講節育，所以家家小孩衆多，巷子第二家的羅老頭，一共有九個小孩，羅老頭已七十多，現在的太太是再娶(元配已逝)，所以最小的女兒才出生沒多久。他常常蹲在門口，叼著烟鬥，不太說話(說的話，我也不太懂)。他祖籍廣東，是美籍華人，原是美軍上士伙夫，現在退役，每個月拿美金200元的退休金，合新台幣8000元，是高薪階級。我以住在21巷的幾家收入，作一個簡單的圖表，你就知道羅家是高薪之家了。

家別	主人職業	薪金(台幣)	子女數	備註
羅	美軍上士 退伍	8000	9	美金換算
王	軍醫	700	4	
鄭	中校	600	4	
杜(我家)	中將	2000	5	
趙	國代	4000	6	開會時有加給
蘇	上校	700	4	
徐	中尉	400	5	
林	小工	300	4	加工玩具後， 經濟改觀
方(雅爹)	鹽廠廠長	4000	3	
馮(建國)	國代	4000	6	開會時有加給

116 由上表可看出幾點：

(1)軍人薪水太低(2)每家子女數都不少(3)國代令人羨慕(4)一般人家都苦哈哈。

王副官每天一早把早點弄好就去買菜，姆媽是大小姐出身，不會做家事，跟父親結婚後，都有副官服侍，也沒「機會」煮飯炒菜，再加上有潔癖，光洗菜就會花整個上午，要她獨當一面，一天三餐，每餐要四菜一湯，是件很困難的事(除非一天一餐或一餐一菜)。她勉強可以拿出手的是「辣椒炒小魚」-----湖南人愛吃的家鄉小菜，可惜除了姆媽外，沒人敢吃(太辣了)。

王副官每天把菜洗好弄妥後，就得準備弟妹的便當，開始送飯了。模範街的鄰居，原本各家送自家小孩的便當，有時鄰居太太忙得無法送飯，就請王副官代送，王當然義不容辭。後來大家覺得老請



台中市立二中第一屆高中部畢業 最後排左起第六位杜泰生

王送飯，很過意不去，有人提議，凡請王副官送便當的，每月給十元或五元「代送費」(以遠近定)，這建議得到一致同意，王中午送飯變成他的工作。他因來台後已無軍職，每月都是姆媽給些零用錢，但父親的收入根本不够，所以給王的「薪水」不但少也不固定，如今他利用中午這段時間送飯，當然很不錯。中午只姆媽一人吃飯，通常姆媽都隨意吃，只有晚飯，才由王主厨弄一餐(姆媽只煮飯)。

由於王副官負責，對人客氣(有時客氣得過份)，所以送飯

「生意」興隆，模範街、時代路、向上路、互助新村等地都有，天天有五百個左右便當代送，他沿途收送，範圍包括的學校有：師範附小（二弟跟三弟就讀的小學）、忠孝小學（彬妹讀的小學）、市一中、省女中等，成了三百六十行外的另一行業。後來實在應付不了（前後五大包，腳踏車無法再戴），就成立「分行」（朋友張志莫剛好失業，就分他一百多個便當）。現任的台中市市長胡志强，當時中午吃的便當就是王送的。每天王大概由上午 11 點忙到 12 點 30 分就完成送飯任務了。但他並不回家，而是到『張記小鋪』「上班」，原來王好交友，對人義氣，腦筋靈活，所以有很多朋友，其中一位是張經武先生，在五廊巷口作雜貨生意，生意很好（一天可淨賺一兩百元），一個人忙不過來，王只要有空就過去幫忙，每到中午張先生就外出辦貨、收帳等，王就看店。後來張結婚，本來王可以鬆口氣的，誰知太太因娘家太窮，她不但「偷」東西救濟，而且偷錢，張先生只得請王繼續來店「上班」，看緊太座偷竊行爲。

前面說過，父親的薪水一個月是2000元左右，但我們加日常開支，最少得3500元，遇到開學繳學費，那就更不够了。姆媽認識的人都是四周的鄰家主婦，沒有像她借錢就算好了，父親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當輔導員，個把月才回來一次，他對金錢毫無概念，更不會理財，以爲2000元很多，應該可以夠用（他自己是不怎麼用錢的），當他知道他的薪水根本不够用的時候，只用一種有點疑惑，有點無奈的口氣「呃？！」了一聲。

我們兄弟當然純是消費者，所以都得靠王向他的做生意的張先生周轉。後來，隔壁的鄭太太、老同事秦太太，甚至連國代夫人趙太太、李太太，都透過王副官周轉借錢以貼補家用。他儼然成了模範街的貸款銀行。

其實，王副官本身也沒有錢，他除了向張經武先生周轉之

外，最大的「金庫」是「老潘，說起老潘，也是整個模範村的「傳奇」人物，他是江西人，說的話沒有幾個人聽得懂。他家境很苦，是被抓來當挑夫的，跟著頭子史司令來台後，除了燒飯外，也沒有太多的事，那時模範東村有不少美軍住，他替美軍掃院子、洗車子，逢年過節，幫人大掃除，賺的錢全存了起來。他不穿(成年一兩件衣褲，不穿鞋)、不吃(填飽肚子就可以)、什麼都不要，要的就存錢，當他存了一筆之後，會借給別人，以收利息。

那時，十家有九家月不敷出，正好老潘就是個「銀行」，別看他認識字，長得笨笨的，但他不會輕易答應借錢給別人，除非是王副官經手，所以王副官就成了老潘的「總經理」兼「董事長」。沒有多久，老潘居然有了 50 多萬的積蓄，他把存摺、私章全交給王。後來我們遷居新店，就開始出亂子，等老潘以 89 高齡過世，所有的 250 萬全被人坑掉(算算看當時的 250 萬多值錢)。

由於王副官的關係，我們家錢雖不夠用，但絕不虧待自己。此話怎講？我們是全巷，第一個將日式土廁所，改為抽水馬桶的；也是第一個建熱水爐燒水洗澡的(趙國代就捨不得花錢而來我家洗澡)；更是第一個用土製冰箱的(每天送一個大塊冰塊，放在冰箱上方，可以保有一天的冷凍效果)；亦是第一個買大同電器(電風扇跟收音機)，這種種第一的形成，原因如下：(一)當然是有王副官可以借到錢周轉。(二)不是虛榮，也不是騷包，更不是打腫臉充胖子，是不想虐待自己。(三)父親為國出生入死好幾次，命都不保，我們好難得逃到台灣，(若不是有那個專機，我們根本逃不出來)，現在活下去，就該享受一下。(四)這些只是基本生活要件，我們既不奢侈也不浪費。有了這些原因，我們雖然不富裕，但很滿足。

王還在後院，圍成一個雞籠，養了三十幾隻「來亨雞」(一

種全身白羽毛的蛋雞，平均一隻母雞一年至少升 360 個蛋)，一百多隻土雞，我又擔當養雞的助手了。那時一斤雞蛋是 14 到 15 元(一斤約 10 個左右)，是當時屬於「高檔」的營養品，連我們自己只捨得吃鴨蛋。



下面看看當時的物價統計表：(民國 42 年左右)

品名	單位	價格(新台幣/元)	備註
雞蛋	斤	14~15	約 10 個左右
鴨蛋	斤	11~12	約 7~8 個
豬肉	斤	18~20	
燒餅、油條	個、根	0.5	
青菜	斤	0.1~0.2	有些較貴
豆腐	塊	0.1	
饅頭	個	0.5	山東大饅頭
陽春麵	碗	1.5	小碗
紅豆湯	碗	1	
肉圓	個	1	
電影(首輪)	場	4	學生票 2.5
電影(二輪)	場	1.5	
四果冰	盤	1	
褲子	條	20	學生卡其布

120

物價雖便宜，但一般家庭收入不高，所以談不上享受。除了日常生活必需支出外，我們是沒有餘錢買額外的東西的，生日蛋糕都沒見過，所以當李烈生(她跟趙寶衡同班)請我們到他家過生日時，我才第一次經驗了在電影裡看到的「Birthday party」：一個令人垂涎的大蛋糕、點吹蠟燭、唱「Happy birthday to you」、分食蛋糕-----。我回去後，把這次經驗，見人就講一遍。原來李烈生的父親李獻良是前青島市長，我們那時也住在青島，媽媽也認識他們。

我們小時，不管誰生日，多是下碗麵加兩個蛋。一直到大兒子小立出生之後，我們家才「實施」吃生日蛋糕。

彩蘭姐

鄰居的小孩們，白天上學，沒法在一起，吃完晚飯後，若天氣好，都不約而同出來透氣，尤其是夏天(大家都沒裝冷氣，不，應該說什麼是冷氣都不知道)，房小人多，又無電視，大夥兒像躲在洞裡的蟲兒，一個個到了外頭，大人拿張小板凳，手拿扇子，天南地北地聊起來。遇到星期天，晚上七點一到，大大小小都聚精會神聽中廣的廣播劇。李林配音、崔小萍導播，是響噹噹的名字。丁秉燧則是主持『猜謎晚會』的名人。

我們這些讀中小學的小鬼們，平日在一起玩的遊戲有：「官兵捉強盜」、「捉迷藏」、「老鷹抓小雞」、「丟手帕」、「跳繩」、「跳橡皮筋」、「踢毽子」等，有時也會玩



大兒子 杜信立出生



小立童年在永和老家庭院玩耍

「家家酒」，當然有扮新娘新郎的戲碼。女生玩用布包的小包(裡面放米)，往上拋後，邊唱邊變花樣(如拍手、拍地)，在接住的遊戲。玩得最多的應該是打「彈珠」，玩彈珠有兩種玩法：一是比近；一種是過洞斬珠，先在地上挖幾個洞，依先後逐一將彈珠彈進洞後，再將彈珠對準對方的彈珠彈去，打到了，就贏了對方的珠子。技術好的，會贏大把的彈珠。男孩子玩的還有打紙牌，這種紙牌是圓形的，以馬糞紙做成的，圖案多是本土漫畫裡的圖像，玩法是：用力往地下打下，利用牌的煽風力，把對方的排翻過面，就贏了對方的牌。

這些遊戲，只要有人提議，就有人附和。我是不太喜歡玩「官兵捉強盜」，比較喜歡玩「家家酒」，尤其當我要扮「新郎」，我會挑一個最喜歡的人扮新娘。



彩蘭姐就是最佳人選。她是巷子第三家沈家的「丫頭」，湖南人叫女孩子為丫頭，是一種昵稱，有時又有點責罵的味道，我就常罵不聽話的妹妹為：「臭丫頭！」。我在電影裡看過丫頭戲，像林黛演的《金鳳》(影片照)，把那個活潑天真的鄉下丫頭，演得生動感人，主題曲更是風靡一時，我記得歌詞有那麼幾句：二郎橋的野丫頭，天天跟在羊後頭……滾球滾球，一個滾球。我也在民初片看過丫頭戲，像李香蘭的《一夜風流》，她演一個被男少爺始亂終棄的可憐丫頭，令人同情憐憫。

我最初認識彩蘭是剛進省一中的那年9月，我們幾個小孩，如同往常，在黃昏時到巷尾空地遊玩，一個長得並不高、有點瘦的大女孩過來倒拉圾。她倒完後站在一旁看我們玩跳繩，許是熱烈的氣氛感染了她，忍不住加入跳繩的行列。後來我們玩

家家酒，我照例扮新郎，新娘原是很多女孩想扮的角色，但那天意外沒有人要當。我看見站在一旁的她，一臉躍躍欲試的樣子，就請她來當我的新娘。

我們玩得很盡興，當玩到我們「生」第五個「孩子」的時候，她突然「啊」驚叫一聲，在我納悶不知所以時，沈家一個五六歲男孩對她說：「媽媽叫你趕快回去，她說要打死你！」

她趕緊牽著男孩的手，面帶驚恐的神情跑回去。

望著她的背影消失，心底突地起了一陣悸動，也激起好多疑惑。她是沈家甚麼人？她為何驚恐失措？為甚麼會被打死？為何以前沒見過她？

帶著好奇與疑惑，我一連好幾天晚飯後都到巷尾，希望可以再看到她，但半個月過去，她都沒有出現。

一個新期六下午，天氣好得出奇，本想跟建國看電影的，但他要跟母親去新竹看她的小姨媽，來聊了一陣就走了。

我信步走到稻田後的小溪，找個乾淨的石頭坐下，把腳放進溪水裡戲水，我常常一個人到溪邊看天上的雲，捉水中的小魚，月考前我也到溪邊看書。

我很喜歡這條小溪，但不知這溪水的名字，很想自己替它起個名字。突然我隱約聽到一陣陣抽泣哭聲，我好奇順著走到不遠的彎道，看到了她那個半個月來留在我腦裡的影子。

我正想退後，她很不好意思站起來微笑著說聲對不起，我看到她眼睛裡的淚水。我不知該說甚麼，只是傻笑。我們各自



我就是這樣！

坐下，沒有說話。過了一會，她說她要回去了。我驟地問她有沒有被打？她驚訝我會問這個問題，但也微微點了頭。

我急問：「為甚麼？」

她不回答，只急急地走了，留下了更多的疑惑。

半個月後的某個星期日早上，依然是小溪旁，這次是我先到的。我拿著書本來準備月考。剛坐定猛然抬頭看到她來了。看我在讀書，預備離開。我叫住她，問了一個憋在心裡很久的問題：「你是不是。沈家的養女？這是我從別人口中聽到的問題。」

她張著大眼驚望著我，沒有表示是否，微笑著反問一些問題：叫甚麼名字？念幾年級等等。我一一回答，並且問她同樣的問題。我才知道她叫林彩蘭，比我大五歲。讓我驚訝的是，她從沒有念過書。

我以為只有在王小夥那個時代才有所謂文盲。四十年代的台灣也有不識字的人？她不老，不會沒有機會不念書的。

我當時真的太天真，像不食人間烟火的小孩，以為她如此善良、可愛、懂事、不該不念書的，她也不該是個養女，一個月前的偶遇，她給我的印象是那麼美好、活潑、天真、甜美、善良、大方，她該是穿著制服背著書包快快樂樂上學的女學生。



你還要我怎樣？

我雖然逃過難、受過苦，但基本上還是溫室的花兒，只是我一直很欣賞帶點哀愁悲苦的人生，所以我看電影也喜歡觀賞有著悲歡離合描寫人性的電影如《亂世佳人》（30年代劇照）、《亂世忠魂》（50年代劇照）、《齊瓦哥醫生》（60年代）、《雷恩的女兒》（70年代）、《遠離非洲》（80年代）、《英倫情人》（90年代）、《擁抱艷陽天》（2001年出品劇照）。

我很奇怪，我對悲戚、哀愁，孤獨的人特具好感，對殘缺、凄美的故事有特殊的感應。我對彩蘭姐的身世，有莫名的同情與憐閔，如果我有能力，我要將她從沈家救出來。雖然，我們只見過兩次，可是我覺得她跟我已心靈相通，我要把她拯救出來。她是我的大姊，我要幫她脫離人生苦海。

「彩蘭姊你放心，我會救你、幫助你的！」

她聽見我叫她為「彩蘭姊」，興奮地緊握我的手：「真的？你叫我做姊姊，那你就是我弟弟啦！」

我點點頭，趕緊抹去眼角的淚水。

我要把這條小溪定為「夢幻溪」。我告訴他這小溪是屬於



我只能這樣了！



夠 Handsome 了

我們的，只要有空就來這夢幻溪見面。

她笑著點頭。

雖然以後我們不時會在夢幻溪會面，但時間都很短，也沒有談甚麼。每次她都急著向我道別，我知道她怕家人找她；我也像做了甚麼壞事似的，沒把我跟彩蘭姊見面的事，跟任何人說起。

我記得很清楚，那年年底 12 月 30 日的晚上，她倒垃圾的時候，送給我一個小盒子，是她親手做的。我以為那是她隨興送的禮物，但怎麼都沒想到這是她送我的離別紀念物。

我從此沒有見過她了。因為她被沈家「賣」給別人做老婆了。

她的突然離去，猶如青天霹靂，我一直不敢相信這個事實。

我想念她。寫了一篇《念彩蘭》的散文，參加「皇冠雜誌」徵文得到佳作。這篇文章，我當然留下以為紀念，但後來却遺失不見了。

不過人生如戲，我怎麼也想不到，十五年後，我雖然沒能再見到彩蘭姊。

跟彩蘭姊這段純純情誼，一直是我的秘密，直到今天。

(未完待續).....